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文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付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付权先生提请全体监事

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部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部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